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宋安宁先生、韦文金先生、范成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作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许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401,091.92 元。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凌云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凌云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胡凌云回避了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胡凌云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